水电消纳示范企业申报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水电消纳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0号)。

二、申请条件

- (一)用电企业试点范围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印发后新增企业(含存量企业单独装表的扩建产能),不包括示范区所在市(州)境内转移搬迁企业。
- (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根据电力体制及电价市场化改革进程、总体供需形式、试点区域内富余水电等情况,展开分析评估和研判,适时总结调整。国家发改委对弃水电量电价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请材料

填报《攀枝花市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交易用户申报表》 四、**办理程序**

每年年初将《攀枝花市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交易用户申报表》填写完成后将表交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经济运行股。

五、法律责任

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 [2018]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水电消纳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 [2019]50号)要求报送。

六、办理时限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在收到企业报送后,根据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当年下达文件规定报送时间以正式文件报市经信局。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区经信局驻政务中心并联审批窗口电话: 2913712 区经信局经济运行股电话: 严仲伦: 3134020

附件:攀枝花市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交易用户申报表

攀枝花市 XXX 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交易用户申报表

单位: 万kWh

序号	企业名 称	新投 /扩 建户 号	扩建 计量 点	所在 地	所属行 业	预计年产能 (单位:万吨)	生产产品	是否 符保 政策	是否符合排放政策	水电消纳示范区 交易拟参与电量		新增/扩能部 分单独装表 时间	企参方(新扩) (増/扩)
										全年	5-10 月		